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2009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引言

區域法院（“區院”）規則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訂立《2009 年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背景及理據

2. 《2009 年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是相應法例修訂，屬技術性質，目的是依循《2008 年區域法院規則（“區院規則”）（修訂）規則》對《區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34 號命令所作的修訂。

3. 在民事司法制度下，《2008 年區院（修訂）規則》於 2008 年制訂。根據該等規則，有關“就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作指示”的《區院規則》的第 23A 號命令已予廢除，而有關“審訊前的覆核以及為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審訊編定日期”的《區院規則》第 34 號命令亦予廢除，並為新訂的第 34 號命令“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排期聆訊”所取代。有關修訂旨在使《區院規則》與《高院規則》協調一致。

修訂規則

4. 為了配合新訂的《區院規則》第 34 號命令中經修訂的程序，《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中相關的收費項目亦應予修改，詳見附件 A：

- (a) 過往的第 23A 及 34 號命令所指的強制性審訊前的覆核不再存在，而各方可直接將案件排期審訊，而無須先申請進行審訊前的覆核。《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

則》的附表的第 2(a)項訂明“申請審訊前的覆核”的費用為 630 元，此規定已過時，應予刪除。

- (b) 為依循《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D 章），應引進一項名為“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而費用為 630 元的收費項目，為區院提供徵收有關費用的法律基礎。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9 年 1 月 30 日
提交立法會	2009 年 2 月 4 日

6. 《2009 年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將於《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當日起開始生效。《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第 2 條訂明，該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所有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相關的法例，包括《2009 年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擬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實施。

附屬法例的影響

7. 《2009 年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和於 2008 年 7 月由立法會制訂的七項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¹，對財政、人力、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詳見附件 B（參照先前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JUD ADM 1-55/2/9）第 102 至 105 段）。

¹有關的附屬法例包括：

- 《2008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2008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2008 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2008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2008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 《2008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2008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

公眾諮詢

8. 司法機構已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而他們對《2009 年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均表贊同。

9. 我們亦已於 2009 年 1 月 13 日就《2009 年區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 2009 年 1 月 30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鄧詠菁女士（電話：2825 4244）。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 年 1 月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
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第336章)第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2008年第3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加入 —

**“9. 關乎《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費用)(修訂)規則》的過渡性條文**

凡在《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b)條生效前，已有人就某訟案或爭論點申請審訊前的覆核，則附表第2(a)項不適用於該訟案或爭論點。”。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 “[第2” 之後加入 “、8及9” ；
- (b) 在第2(a)項中，廢除 “申請審訊前的覆核” 而代以 “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 ；
- (c) 在第2(b)項中，廢除 “或聆訊” 而代以 “、動議或” 。

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區域法院法官
陸啓康

區域法院法官
郭靄誠

區域法院法官
區慶祥

羅沛然

蘇紹聰

潘兆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則”)。

2. 第 2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條文，就本規則第 3 條對主體規則的附表第 2(a)項作出的修訂而訂定過渡性安排。
3. 第 3(a)條因加入新的第 8 及 9 條而對主體規則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4. 第 3(b)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第 2(a)項，規定該項指明的費用須就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而繳付，並非就申請審訊前的覆核而繳付。由於在《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34 號命令下不再有任何審訊前的覆核，因此不再需要就申請審訊前的覆核而指明費用。
5. 第 3(c)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第 2(b)項，規定該項指明的費用亦須就排期聆訊動議而繳付。

摘錄自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
(檔號：JUD ADM 1-55/2/9)

“建議帶來的影響

102. 有關建議旨在改善民事司法程序，避免不當的延誤和耗費。

對財政和人力的影響

103. 修訂建議會有助簡化民事法律程序及省卻不必要的步驟，從而有助舒緩對司法資源所帶來的負擔。不過，其中一些法例修訂建議可能會增加法院的工作量。現階段很難精確估計這對司法機構財政上的影響。司法機構會繼續評估改革的實施可能對資源構成的影響。任何額外的資源需要，均會按照資源分配的正常程序申請劃撥。

對經濟的影響

104. 民事司法制度是香港賴以維持長期繁榮的最重要基石之一。透過改善現有制度，有關建議會確保這制度的發展與國際間日趨複雜的社會經濟發展同步並進。建議的有效實施，會提升香港作為一個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力，及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05. 建議將會改善民事司法程序，令司法資源得到更公平的分配，從而有助市民尋求公義。這符合促進社會公平及進步的可持續發展原則。”